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罗继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